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 2010 年業績

-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 14%，為港幣 149.17 億元  
(2009 年為港幣 131.38 億元)
- 除稅前溢利增加 13%，為港幣 173.45 億元  
(2009 年為港幣 154 億元)
- 營業溢利增加 7%，為港幣 140.85 億元  
(2009 年為港幣 132.14 億元)
-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3%，為港幣 144.75 億元  
(2009 年為港幣 140.26 億元)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  
(2009 年為 22.9%)
- 資產上升 10%，為港幣 9,169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8,307 億元)
- 每股盈利增加 13.5%，為港幣 7.80 元  
(2009 年為每股港幣 6.87 元)
- 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1.90 元；2010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20 元  
(2009 年每股派息共為港幣 5.20 元)
- 資本充足比率為 13.6%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5.8%)；  
核心資本比率為 10.8%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2.8%)
- 成本效益比率為 33.7%  
(2009 年為 32.6%)

於本文件內，「香港」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與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1	<b>2010 年業績摘要*</b>
2	目錄
4	董事長評論*
6	行政總裁回顧*
12	業績概要
15	客戶類別之表現
21	內地業務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概況
28	淨利息收入
30	淨服務費收入
31	交易收入
3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 淨額
32	其他營業收入
33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35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6	營業支出
3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38	稅項支出
39	每股盈利
39	每股股息
39	按類分析
41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43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6	客戶貸款
46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47	減值貸款及準備
48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49	重整之客戶貸款
49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50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52	證券投資
54	存 / 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5	無形資產
55	其他資產
5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57	其他負債
58	後償負債
59	股東資金
60	資本管理
62	流動資金比率
63	現金流量對賬表
64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67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68	比較數字
68	物業重估
69	外匯倉盤
69	最終控股公司
70	股東登記名冊
70	2011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7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71	董事會
71	公告

\* 為方便閱覽，於該部份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

於 2010 年，恒生為業務的長遠增長，專注加強業務平台，取得了穩健業績。

隨著環球經濟復甦，本行採取措施，維持在傳統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把握新業務機會，令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所增加。雖然經營之競爭加劇，但本行成功的經營方式，令下半年的收入增幅較上半年為高。

由於市場對經濟恢復信心，本行利用能夠緊貼市場需要提供產品的優勢，把握投資氣氛轉變的機會，令個人理財及企業理財業務均有理想增長。

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市場知識以及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擴大貸款組合，淨利息收入因此有所增加。

本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信貸計劃，並致力加強提供予中小型企業之服務，繼續支持本地中小企之發展。

本行對人民幣銀行業務在本港進一步開放作出迅速反應，除加強本行作為貿易相關融資服務首選夥伴的地位外，亦同時彰顯本行的跨境服務能力。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 2010 年在上海購入新總部物業，並於珠三角地區增設兩個網點，體現本行發展內地市場的承擔。本行之內地客戶及存款基礎均有增加，為長遠的業務增長提供了更有利的條件。此外，本行繼續與內地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合作，亦取得了良好成效。於 2010 年上半年，本行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並全數認購本行獲配之股份。

###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長 3%，為港幣 144.75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7%，為港幣 140.85 億元。由於經濟情況改善，加上本行能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減少 52%，為港幣 3.90 億元。

除稅前溢利上升 13%至港幣 173.45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上升 14%，為港幣 149.17 億元。每股盈利上升 13.5%，為港幣 7.80 元。

恒生銀行董事長錢果豐之評論：（續）

年內，本行維持良好之業務勢頭。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分別增長 11% 及 14%。

由於與表現掛鈎之獎勵金增加，以及增加對市場推廣活動之投資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營業支出因而上升 8%，為港幣 73.55 億元。本行於 2010 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7%。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而 2009 年則為 22.9%。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7%，與 2009 年相同。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為 13.6%，而 2009 年底則為 15.8%。該比率下降，主要反映本行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本行之核心資本比率下降 2.0 個百分點，為 10.8%。

董事會宣佈將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90 元。2010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20 元。

前瞻

在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各國相繼推出多項大規模的財政和貨幣刺激方案，令環球經濟於 2010 年出現反彈。不過，新興經濟體系有快速增長，但先進國家的經濟恢復進度則較為緩慢，兩者的復甦表現大相逕庭。

在出口活動復甦以及強勁的內需帶動下，香港及內地的本地生產總值均有增長，不過步伐在下半年已開始放緩。

雖然多項刺激方案正逐步結束，但挑戰仍然存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於 11 月宣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顯示美國的經濟依然脆弱，而歐洲多個國家則實施緊縮措施，試圖恢復財政紀律及應付空前高企的主權債務水平問題。

此等事態的發展，可能會壓抑 2011 年的出口需求。此外，利率持續低企及流動資金過剩，亦令市場對通脹及資產價格泡沫的憂慮加劇。不過，香港的失業率仍屬偏低，而整體市場氣氛亦見樂觀。政府推出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為建造業帶來重要動力，此舉可以令內需得到支持，有助減輕外圍經濟放緩帶來的影響。

儘管最近內地採取各項措施，遏制通脹及房地產價格攀升，但穩定的收入增長以及政府透過「十二五規劃」致力促進私人消費，足以維持強勁的國內需求，亦為短期內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提供動力。

面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本行擁有的競爭優勢，能確保本行在按揭、信用卡及商業貸款等業務範疇，繼續保持領先。本行會透過優越的品牌、能緊貼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廣泛的服務渠道，把握新業務商機，亦會繼續在良好的發展基礎上再圖上進，鞏固本行的地位，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

在 2010 年，由於同業均把握投資氣氛改善以及經濟好轉的機會爭取業務，令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本行憑藉優越品牌以及雄厚的財務基礎，並能緊貼市場，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令本行於傳統銀行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得以鞏固，並加強於新業務之市場地位，各項核心業務無論在客戶基礎、收入及溢利方面，均有理想的增長。

低息環境對存款息差以及財資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回報，帶來不利之影響。本行繼續對信貸風險管理保持警覺之同時，亦審慎地將盈餘資金用於擴展貸款業務，令客戶貸款之增長較市場優勝，而在競爭激烈的信用卡及住宅按揭業務，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

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並能於年內保持良好勢頭，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均較上半年增加。

本行以強大的理財業務及跨境商業銀行服務能力，保持淨服務費收入在下半年的增長勢頭，帶動 2010 年之服務費相關收入有穩健增長。

本行新推出以內地為焦點之投資產品，而零售投資基金的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再一次肯定本行於香港作為基金經理及分銷商的領導地位。

本行為在香港及內地均有業務運作之公司，提供創新之服務，令本行成為提供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之市場領導者。本行已作好準備，在這個增長迅速的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行為外滙孖展買賣服務推出新 iPhone 應用程式，並擴展網上商業銀行所提供之交易服務，方便客戶可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個人網上銀行及商業網上銀行客戶數目，分別較去年增長 10% 及 19%。

**客戶類別之表現**

**個人理財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8%，為港幣 78.72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5%，為港幣 78.65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9%，為港幣 76.56 億元。

雖然按揭貸款息率及存款息差同時受壓，但由於本行擴展貸款組合，淨利息收入因而增加 4%，為港幣 84.85 億元。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無抵押貸款錄得強勁增長，除稅前溢利較2009年上升52%，反映業務勢頭良好，以及貸款質素有改善。在本行新推出以港幣結算之「恒生銀聯信用卡」帶動下，信用卡客戶基礎增長11%，而發出之信用卡數目超過200萬張。卡消費與應收賬項分別上升18%及14%。私人貸款錄得29%之強勁增長。於2010年，整體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46%。

本行進一步鞏固在住宅按揭市場之地位，其中新敘做之樓宇按揭宗數，增幅較市場優勝，而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亦有增加。

本行把握投資者對前景看好的機會，利用能夠緊貼市場需要提供產品的優勢，以及龐大的銷售網絡，帶動理財業務收入上升 9%，為港幣 50.92 億元。理財業務收入在 2010 年保持良好增長，於下半年，來自理財業務之收入較上半年增長 4%。

投資業務收入上升 10%，為港幣 27.86 億元。本行把握時機推出新產品，包括「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帶動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增加 181%，而來自投資基金服務費收入亦增長 85%。至於本行管理之資金（包括私人銀行業務），亦首次突破港幣 1,500 億元。本行專注提供優質服務及多元化投資產品，令來自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上升 25%。

本行加強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並為外匯孖展買賣推出創新之iPhone應用程式，帶動證券及孖展買賣戶口數目有所增加。

本行透過推出新保險產品並提升現有計劃之保障範圍，加強了本行為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提供退休計劃和人壽保險之卓越地位。人壽保險收入增長 10%，有效保單總數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增加 9%及 13%。

本行獲《指標》雜誌頒發「最佳企業 2010 年獎」，以及連續第二年獲《Euromoney》雜誌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受惠於環球經濟復甦以及人民幣金融服務在本港進一步開放，除稅前溢利上升 42%，為港幣 37.48 億元，反映各方面之收入均有增長，以及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36%。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 34%之增長，為港幣 26.71 億元。

本行繼續致力促進商業活動，所提供之跨境及人民幣服務，除協助公司客戶把握新業務機會外，亦能同時管理風險，帶動本行貿易融資增長 225%。本行透過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中小企信貸計劃，為中小企提供之貸款，於 2010 年底達到港幣 184 億元。本行利用科技，縮短審批新做或續期貸款及信貸便利之處理時間。此等措施帶動客戶貸款增長 102%，達港幣 1,675 億元，相關之淨利息收入，亦有 58%增幅。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客戶存款上升 14%，但由於息差受壓，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而下降 19%。

本行建立了在人民幣商業銀行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為未來的發展增長，提供了極為有利的幫助；其中本行更是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以及牽頭安排簽訂人民幣銀團貸款之銀行。

透過香港與內地商業銀行團隊以及與內地策略夥伴之更緊密合作，除有助本行加強提供跨境服務之外，亦是業務轉介的重要來源。於 2010 年底，在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超過 58,000 個，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 350 億元。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9%，部份原因乃由於本行增加提供企業理財產品，以及加強網上投資服務。

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增長 27%，佔商業銀行業務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 13%。

本行提升商業網上銀行服務平台，繼續令更多客戶轉用網上服務渠道。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商業網上銀行客戶超過 92,000 個。2010 年，透過於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較 2009 年增加 19%。

企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38%，為港幣 12.66 億元。營業溢利上升 40%，為港幣 12.61 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29%，為港幣 12.64 億元。

由於淨利息收入上升 24%，帶動總營業收入上升 25%，為港幣 14.4 億元。

由於香港及內地均收緊對物業市場的規管，加上貸款業務競爭加劇，為企業銀行賴以增長的傳統業務帶來新挑戰。本行採取措施，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並透過穩固的客戶關係及豐富的行業知識，致力於各行業爭取更多業務機會，並把握跨境金融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機遇，主動地開拓新商機。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增長 32% 及 34%。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下跌 1%，為港幣 33.61 億元。隨著商業客戶對貸款之需求增加，本行將較大比重之盈餘資金，用於擴展商業貸款業務。雖然交易收入有良好增長、而出售投資之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均有增加，但仍未能抵銷環球利率持續低企對淨利息收入帶來之不利影響。淨利息收入下跌 35%，為港幣 14.03 億元。營業溢利下跌 24%，為港幣 22.07 億元。

本行透過選擇性地出售若干票據及投資於優質債務證券，以改善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之投資組合，帶來港幣 9,500 萬元的出售投資收益。雖然市場充滿挑戰，但由於本行積極主動地管理投資組合，令 2010 年下半年的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 30%。

本行透過與商業銀行團隊的更緊密合作，致力迎合客戶對人民幣計值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交易收入因此增加 10%，為港幣 11.62 億元。

### 內地業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照其長遠發展策略向前邁進，並以人民幣 5.1 億元於上海購入總部物業。連同於 2010 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開設之兩間異地支行，恒生中國現時於 13 個內地城市設有 38 個網點。

加強客戶轉介機制、良好的跨境商業銀行服務能力，以及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對吸引新業務極為重要，並能為存款的持續增長，提供良好的發展基礎。內地之個人及商業銀行客戶基礎，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 及 14%。

由於理財產品範圍有所擴展，優越理財戶口數目因此增加 17%，加上提供予商業客戶之服務有所加強，帶動存款較去年增長 76%，令資產負債表更趨穩健。本行繼續以重質而非重量為貸款原則，客戶貸款增加 28%。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有穩健增長，總營業收入增加 24%，抵銷了貸款減值撥及營業支出增加之影響。

恒生中國與本行之內地策略夥伴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的合作，繼續有助本行在經濟增長潛力良好之地區擴大業務範圍。

### 致勝策略

於 2010 年，經濟反彈為國際貿易和投資市場帶來動力。然而，各項經濟刺激方案正逐漸結束，但世界多個先進經濟體系，仍在努力解決重要的貨幣與財政問題，可能令出口需求受壓，為 2011 年的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儘管樂觀的消費及營商氣氛，將繼續支持本地需求，但外圍經濟放緩，為香港帶來新的挑戰。內地最近採取措施遏制經濟過熱，但相信當地的內需仍會保持強勁，而經濟亦會繼續增長，然而增長步伐將會放緩。

本行的長遠目標，是成為在香港及內地為富裕和中產客戶，提供個人及私人銀行服務的具領導地位銀行，以及成為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商業銀行。

為實現這些目標，本行會充份利用競爭優勢，確定主要爭取之業務，以維持可持續的增長。

獨特的市場定位、全面的理財業務能力，以及龐大的業務轉介網絡，均是本行的優勢。

內地之中產及富裕階層正迅速增加，彼等亦正在當地及香港尋找新投資機會。本行已準備就緒，透過出色的跨境服務及優越的品牌，滿足該等客戶的需要。

為能達成目標，本行會保持優質服務，並會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及推出創新服務，以方便客戶交易及爭取更多業務，特別是優越理財客戶及年輕客戶群。本行會為個人流動通訊設備發展更多新應用程式，令客戶可以更方便地取得戶口資料及市場資訊。本行會繼續致力令香港及內地之存款有理想增長，為業務發展提供穩固基礎。

本行已準備就緒，以期在理財業務及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取得領先優勢。在這迅速增長的市場，本行會繼續利用產品開發能力方面的優勢及完善服務平台，爭取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提供完善的跨境銀行服務，是本行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具領先地位商業銀行之重要工具。

恒生銀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梁高美懿女士之回顧：（續）

財資業務會繼續為客戶發展有效的對沖方案，以及人民幣相關之新產品；商業銀行亦加強網上銀行服務，以支援人民幣賬戶查詢及發出交易指示。為能夠掌握市場的最新趨勢，本行會繼續與客戶及內地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恒生一直以來賴以成功的特點，是敢於向更高的業務目標挑戰，以及專注為客戶提供切合需要的理財方案。本行的致勝策略，有助鞏固本行於傳統業務的地位，並在重要的新業務領域取得優勢，藉此實現長遠的增長。

## 業績概要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 2010 年之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 149.17 億元，較 2009 年增加 13.5%。每股盈利為港幣 7.80 元，較 2009 年增加港幣 0.93 元。於 2010 年下半年，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上升港幣 9.89 億元，或 14.2%。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4.49 億元，或 3.2%，為港幣 144.75 億元。儘管出口大幅反彈帶動香港經濟顯著改善，然而利率持續低企，以及市場競爭加劇，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受惠於貸款有強勁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 2.0%。投資氣氛改善，令非利息收入錄得 10.9% 之增長。本行於繼續審慎監控成本之同時，亦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營業支出因而較 2009 年增加 8.4%。於 2010 年，本行之業務勢頭令人鼓舞，下半年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營業溢利，較上半年增加 11.3%。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 2.77 億元，或 2.0%，為港幣 143 億元。2010 年之淨利息收益率為 1.78%，較 2009 年下降 12 個基點。淨息差減少 12 個基點至 1.72%，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則與 2009 年相同，為 0.06%。客戶貸款有良好增長，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8.9%，而貸款息差亦有改善。惟此等利好因素，部份被存款息差持續收窄，以及金融資產在低息環境下，需重定較低息價之不利影響所抵銷。

各項核心業務之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皆有增加，整體上升港幣 5.76 億元，或 13.3%，達港幣 48.97 億元。理財業務繼續是本行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投資氣氛改善，加上在低息環境下，客戶對投資產品的需求上升，本行把握時機，因應不同客戶的風險承受水平，推廣可提供較高收益之投資產品。憑藉本行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基金供應商之聲譽，投資基金銷售額較去年增加 180.8%。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增加 34.7%，主要由於一項可提供保障及回報之人壽保險產品銷售表現強勁。隨著市況改善，私人銀行利用其可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之重要優勢，配合優質客戶服務，令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增長 24.0%。信用卡業務無論在發卡數目、應收賬項及卡消費方面均繼續增長，有關之市場佔有率亦能維持，令服務費收入增加 3.5%。受惠於環球出口需求回升，以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展，滙款及貿易相關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 19.4% 及 19.3%。信貸便利之服務費收入增長 44.4%，主要反映來自企業貸款的服務費增加。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6.3%。

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1.36 億元，或 7.1%，達港幣 20.59 億元。外滙交易收入輕微減少港幣 2,400 萬元，或 1.3%，原因乃來自外滙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客戶對與外滙掛鉤結構性產品需求下降，以及若干美元資本以人民幣重估所出現之外滙虧損增加。此等美元資本乃存放於本行之內地附屬子銀行並受有關條例規管。若撇除上述各項，在本行積極拓展自營交易盤，以及以客戶需求為主導之業務帶動下，外滙交易收入較 2009 年增加港幣 7,200 萬元，或 4.7%。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的收入增加港幣 1.6 億元，或 122.1%，此乃由於衍生工具交易有所增加。

業績概要 (續)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保費收益淨額」，以及「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並已扣減「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港幣 2.17 億元，或 9.0%，為港幣 26.24 億元。本行透過提供多元化之退休儲蓄及保障產品，繼續提升其於人壽保險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來自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 18.4%，主要由於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加。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投資回報收益為港幣 2.87 億元，較 2009 年港幣 1,700 萬元之收益有所改善。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增加港幣 10.18 億元，或 4.9%，為港幣 218.3 億元。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 5.69 億元，或 8.4%，為港幣 73.55 億元。本行於繼續審慎監控成本之同時，亦對內地及香港之業務作出新投資，以支持核心業務收入之長遠增長。若不包括內地業務，營業支出增加 7.1%，主要由於人事費用、市場推廣費用，以及所支付之處理服務費均有增加所致。與內地業務有關的營業支出增加 16.8%，主要由於本行內地全資附屬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之網點數目由 36 個增至 38 個，而員工人數亦有增加。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有明顯改善，減少港幣 4.22 億元，或 52.0%，為港幣 3.9 億元。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撥減少港幣 1.24 億元，或 40.0%，反映經濟環境好轉加上本行採取良好的信貸風險管理，令企業及商業銀行客戶於 2010 年之貸款減值撥減少。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下跌港幣 2.98 億元，或 59.4%，為港幣 2.04 億元，由於貸款拖欠比率改善，加上破產數目下降，令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撥減少。隨著環球信貸市場改善，本行採用較低之過往損失率，令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之減值準備亦得以改善。

營業溢利增加港幣 8.71 億元，或 6.6%，為港幣 140.85 億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 12.6%，為港幣 173.45 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減少 39.8%（或港幣 7,400 萬元）；
- 重估物業淨增值增加 93.3%（或港幣 2.35 億元）；及
- 主要來自興業銀行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52.2%（或港幣 9.13 億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主要比率

總資產增加港幣 862 億元，或 10.4%，達港幣 9,169 億元。貿易融資、企業及零售貸款，以及內地貸款均錄得強勁增長，令客戶貸款增加港幣 1,280 億元，或 37.1%。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行之住宅按揭業務以貸款總額計，仍錄得理想增長，市場佔有率亦得以保持。客戶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增加港幣 467 億元，或 7.0%，為港幣 7,103 億元，部份原因為人民幣存款有強勁增長。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6.5%，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51.9%，反映 2010 年貸款增長較快。證券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分別下降 17.5% 及 60.9%，主要因為本行調配盈餘資金以支持貸款增長。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 663.79 億元，上升港幣 78.64 億元，或 13.4%。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52.14 億元，主要反映 2010 年溢利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信貸市場回穩，令可供出售投資儲備由 2009 年底虧損港幣 2.57 億元，改為錄得港幣 2.02 億元之盈餘。受惠於物業市道蓬勃，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 15.41 億元。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 1.7%（2009 年為 1.7%），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2009 年為 22.9%）。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充足比率為 13.6%，而 2009 年底則為 15.8%。核心資本比率為 10.8%，2009 年底則為 12.8%。有關比率乃本行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為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所發出的銀行（資本）規則之「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該等比率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在 2010 年參與興業銀行供股後，令資本基礎的扣減金額增加，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但部份被年內扣除應派股息後之溢利增加、於 2010 年償還港幣 45 億元之後償債項及新發行港幣 60 億元之後償債項之淨差額，以及本行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將本行總行大廈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長期租賃，令物業重估儲備之公平價值增加所抵銷。

本行維持雄厚流動資金。2010 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38.1%（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2009 年則為 48.1%，主要因為本行將流動資產重新調配以支持客戶貸款增長。

2010 年之成本效益比率為 33.7%，而 2009 年則為 32.6%。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90 元，將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派發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首三季中期股息，2010 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 5.20 元。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客戶類別之表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b>全年結算至2010年12月31日</b>								
淨利息收入	8,485	2,709	1,440	1,403	263	14,300	—	14,300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423	1,209	188	(29)	106	4,897	—	4,897
交易收入／(虧損)	630	334	11	1,162	(78)	2,059	—	2,0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 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97	—	—	(1)	(14)	282	—	282
股息收入	—	5	—	—	9	14	—	14
保費收益淨額	11,059	246	2	—	—	11,307	—	11,307
其他營業收入	1,271	23	1	(1)	712	2,006	(448)	1,558
<b>總營業收入</b>	<b>25,165</b>	<b>4,526</b>	<b>1,642</b>	<b>2,534</b>	<b>998</b>	<b>34,865</b>	<b>(448)</b>	<b>34,41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2,436)	(152)	1	—	—	(12,587)	—	(12,587)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b>	<b>12,729</b>	<b>4,374</b>	<b>1,643</b>	<b>2,534</b>	<b>998</b>	<b>22,278</b>	<b>(448)</b>	<b>21,830</b>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 險準備	(209)	(178)	(3)	—	—	(390)	—	(390)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520</b>	<b>4,196</b>	<b>1,640</b>	<b>2,534</b>	<b>998</b>	<b>21,888</b>	<b>(448)</b>	<b>21,440</b>
總營業支出 <sup>†</sup>	(4,864)	(1,703)	(379)	(327)	(530)	(7,803)	448	(7,355)
<b>營業溢利</b>	<b>7,656</b>	<b>2,493</b>	<b>1,261</b>	<b>2,207</b>	<b>468</b>	<b>14,085</b>	<b>—</b>	<b>14,085</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 減去虧損	—	—	5	95	12	112	—	112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487	487	—	4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6	1,255	—	1,059	131	2,661	—	2,661
<b>除稅前溢利</b>	<b>7,872</b>	<b>3,748</b>	<b>1,266</b>	<b>3,361</b>	<b>1,098</b>	<b>17,345</b>	<b>—</b>	<b>17,345</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5.4%	21.6%	7.3%	19.4%	6.3%	100.0%	—	100.0%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b>	<b>7,865</b>	<b>2,671</b>	<b>1,264</b>	<b>2,207</b>	<b>468</b>	<b>14,475</b>	<b>—</b>	<b>14,475</b>
<sup>†</sup>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之折 舊／攤銷	(175)	(34)	(5)	(4)	(503)	(721)	—	(721)
<b>於2010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264,827	180,013	130,148	304,898	37,025	916,911	—	916,911
總負債	581,118	141,518	50,862	39,268	34,133	846,899	—	846,8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4	6,197	—	5,626	2,459	15,666	—	15,666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28	39	5	4	739	915	—	915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跨業務 收支 抵銷	合計
<b>全年結算至2009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b>								
淨利息收入	8,195	2,011	1,158	2,162	497	14,023	—	14,023
淨服務費收入 / (支出)	3,000	1,114	145	(35)	97	4,321	—	4,321
交易收入 / (虧損)	662	245	8	1,054	(46)	1,923	—	1,9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虧損) / 收入淨額	(54)	—	—	5	(26)	(75)	—	(75)
股息收入	2	6	—	—	8	16	—	16
保費收益淨額	11,293	225	1	—	—	11,519	—	11,519
其他營業收入	898	29	1	—	632	1,560	(471)	1,089
<b>總營業收入</b>	<b>23,996</b>	<b>3,630</b>	<b>1,313</b>	<b>3,186</b>	<b>1,162</b>	<b>33,287</b>	<b>(471)</b>	<b>32,816</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868)	(134)	(2)	—	—	(12,004)	—	(12,004)
<b>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淨營業收入</b>	<b>12,128</b>	<b>3,496</b>	<b>1,311</b>	<b>3,186</b>	<b>1,162</b>	<b>21,283</b>	<b>(471)</b>	<b>20,812</b>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54)	(278)	(78)	(2)	—	(812)	—	(812)
<b>營業收入淨額</b>	<b>11,674</b>	<b>3,218</b>	<b>1,233</b>	<b>3,184</b>	<b>1,162</b>	<b>20,471</b>	<b>(471)</b>	<b>20,000</b>
總營業支出*	(4,671)	(1,507)	(332)	(268)	(479)	(7,257)	471	(6,786)
<b>營業溢利</b>	<b>7,003</b>	<b>1,711</b>	<b>901</b>	<b>2,916</b>	<b>683</b>	<b>13,214</b>	<b>—</b>	<b>13,214</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96	53	14	(152)	175	186	—	186
重估物業淨增值	—	—	—	—	252	252	—	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9	873	—	629	87	1,748	—	1,748
<b>除稅前溢利</b>	<b>7,258</b>	<b>2,637</b>	<b>915</b>	<b>3,393</b>	<b>1,197</b>	<b>15,400</b>	<b>—</b>	<b>15,400</b>
<b>應佔除稅前溢利</b>	<b>47.1%</b>	<b>17.1%</b>	<b>5.9%</b>	<b>22.0%</b>	<b>7.9%</b>	<b>100.0%</b>	<b>—</b>	<b>100.0%</b>
<b>扣除貸款減值撥及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 之營業溢利</b>	<b>7,457</b>	<b>1,989</b>	<b>979</b>	<b>2,918</b>	<b>683</b>	<b>14,026</b>	<b>—</b>	<b>14,026</b>
*已包括於總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173)	(31)	(7)	(4)	(460)	(675)	—	(675)
<b>於2009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b>								
總資產	234,723	96,490	88,135	377,561	33,759	830,668	—	830,668
總負債	554,357	123,996	37,477	21,503	31,187	768,520	—	768,5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7	4,284	—	2,707	2,388	10,226	—	10,226
年內產生之非流動資產	181	34	5	—	92	312	—	312



### 客戶類別之表現（續）

個人理財業務於 2010 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78.72 億元，較 2009 年增加 8.5%。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 5.5%，為港幣 78.65 億元。

本行拓展存款及貸款組合，足以彌補淨利息收益率收窄，以及息價競爭激烈之影響，淨利息收入較2009年增長3.5%。

無抵押貸款錄得大幅增長，令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 51.9%，主要由於有關業務表現強勁，加上貸款質素有改善。個人理財業務成功擴展信用卡之客戶基礎，發卡數目突破 200 萬張，卡消費及應收賬項分別較去年增加 18.4%及 13.9%。私人貸款增加 29.1%，達港幣 46 億元。2010 年整體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46.1%。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政府推出打擊住宅樓宇炒賣之新措施，但本行之住宅按揭貸款業務於 2010 年仍錄得良好增長，穩佔按揭貸款市場三甲之列，市場佔有率得以維持。

因應監管機構對投資業務的新規定，個人理財業務實施將銀行服務與投資服務實體分隔之措施，並重整投資產品銷售程序，務求在新運作模式下，能保持業務增長動力。在市場環境不斷改變的情況下，本行推出新投資產品，以把握客戶投資意欲轉變帶來的機會。於 2010 年，理財業務收入較去年增加 9.0%，而下半年則較上半年增長 4.1%。

投資相關收入增加 9.8%，部份乃由於投資基金業務收入增加 85.1%所致。本行適時推出新產品，其中包括恒生人民幣債券基金，令零售投資基金銷售額增長 180.8%，而本行於投資基金市場之佔有率亦大幅增加。於 2010 年下半年，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費之收入較上半年增加 16.2%。

本行推出加強保障之新人壽保險計劃，成功帶動銷售額上升。人壽保險業務收入較 2009 年增加 9.7%。有效保單總數及年度保費總額分別上升 8.6%及 13.3%。

恒生繼續獲得認同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理財銀行，其中包括連續 11 年獲《財資》雜誌選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獲《指標》雜誌頒發「最佳企業 2010 年獎」，以及連續第二年獲《Euromoney》評選為「香港最佳本地私人銀行」。

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之登記客戶數目較 2009 年底增加 10.2%，達到 110 萬名。個人理財業務繼續推出嶄新的服務，包括於 2010 年 8 月率先推出自行編製為外匯孖展交易而設之 iPhone 應用程式。於 12 月，已有超過 43.5 萬名客戶（較去年增加 30.3%）支持本行之環保行動，選用恒生電子月結單服務，而不再收取紙張月結單。

###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 42.1%，為港幣 37.48 億元。商業銀行業務對本行除稅前溢利之貢獻為 21.6%，較 2009 年上升 4.5 個百分點。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 34.3%，為港幣 26.71 億元，主要由於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由於市場環境改善，加上本行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貸款減值提撥減少 36.0%。

隨著經濟復甦及出口反彈，商業銀行業務把握融資需求增加之機會，令客戶貸款增長 102.1%，帶動來自貸款之淨利息收入增加 57.8%。隨著區內大量資金湧入，客戶存款因而上升 14.5%。然而，由於息差持續受壓，來自存款之淨利息收入因而下跌 19.0%。

於 2010 年初，人民幣服務範圍在香港進一步放寬，憑藉本行周詳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強大的內部業務架構支持下，商業銀行業務能夠作出迅速回應，推出全面的人民幣商業銀行服務，令本行得以在該業務新領域成為業界先驅。恒生乃香港首間訂立人民幣最優惠利率，以及牽頭安排簽訂人民幣銀團貸款之銀行。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全面的人民幣商業銀行產品，其中包括人民幣商業融資、人民幣儲蓄及往來戶口，以及人民幣票據貼現服務等。於 2010 年底，於本行開立之人民幣商業戶口超過 58,000 個，令透過本行進行之人民幣跨境貿易業務，金額超過人民幣 350 億元。

為協助商業客戶發展跨境業務，並建立高效之客戶轉介渠道，商業銀行業務與恒生中國及本行之內地策略夥伴，包括興業銀行及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緊密合作，以加強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商業銀行服務之能力，並爭取更多跨境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致力為客戶特別是高端客戶群，提供適時及具競爭力的企業理財產品。本行透過不同方案銷售商業保險產品，包括理財及可提高收益的產品，同時亦簡化承保程序，以提高服務效率。

於 2010 年，來自企業理財業務之收入增長 26.6%，其對商業銀行業務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總營業收入淨額之貢獻為 13.4%。

###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本行之商業銀行業務於香港擁有深厚根基，並繼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推出之中小企信貸計劃。自「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8 年下旬推出以來，本行經已批出約 6,800 宗申請，貸款總金額超過港幣 184 億元。於 2010 年底，本行於該兩項計劃之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5% 及 15%。

本行有更多商業客戶陸續轉用網上及自助銀行服務。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登記使用本行網上商業銀行服務之客戶超逾 92,000 個，較去年同期增加 19.3%。在網上進行之商業銀行交易宗數亦增加 19.0%。

於 2010 年，**企業銀行業務**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由於環球經濟復甦步伐不一致，銀行紛紛將焦點轉移至亞洲，令貸款業務之競爭加劇。一直以來，物業相關融資為企業銀行業務之重要一環。由於香港及內地政府均收緊對物業市場之規管，企業銀行業務採取措施，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豐富的行業知識，把握對跨境金融服務需求增加帶來的新商機。

企業銀行業務之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較去年增加 32.4% 及 34.5%。

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 12.64 億元，增加港幣 2.85 億元，或 29.1%。營業溢利增加 40.0%，為港幣 12.61 億元。

**財資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33.61 億元，與 2009 年相若。隨著商業客戶對貸款之需求增加，本行將較大比重之盈餘資金，用於擴展商業貸款業務。營業溢利減少 24.3%，為港幣 22.07 億元。

交易收入增加 10.2%，為港幣 11.62 億元。出售投資之收益增加 162.5%，為港幣 9,500 萬元，但該等增幅被淨利息收入減少 35.1% 至港幣 14.03 億元所抵銷有餘。

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裕，加上環球經濟復甦的基礎薄弱，令利率持續低企。收益率曲線亦相對平坦，尤以 2010 年上半年為甚。於上半年，淨利息收入下降至港幣 6.09 億元，但財資業務積極管理資產負債管理組合，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增加 30.4%，為港幣 7.94 億元。

### 客戶類別之表現 (續)

財資業務增加於優質債務證券之投資，特別是由政府擔保的債券及優質的企業債務證券，並把握市場機會選擇性出售部份證券。此等措施均有助本行在恪守審慎風險管理策略的同時，亦能改善資產負債管理組合的投資組合，並帶來港幣 9,500 萬元之出售投資之收益。

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1.08 億元，或 10.2%，為港幣 11.62 億元，主要因為外匯交易收入及衍生工具交易均有改善。此方面之改善，部份原因乃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放寬後，令市場對人民幣計價產品及衍生工具的需求大增。

### 內地業務

連同於 2010 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開設之兩間異地支行，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現時共有 38 個網點，分佈於北京、上海、廣州、東莞、深圳、福州、南京、杭州、寧波、天津、昆明、佛山及中山。本行於深圳設有一間分行從事外匯批發業務，並於廈門設有代表處。

恒生中國進一步加強理財業務，令理財產品更多元化，並擴大商業銀行業務之服務範圍，以把握增長機會。本行在內地及香港之商業銀行服務團隊緊密合作，令個人及商業客戶數目均有穩健增長，分別較去年增加 15.3% 及 14.4%。

客戶貸款較 2009 年底增加 28.4%，為港幣 364 億元。由於內地客戶數目增加，客戶存款上升 76.1%。

恒生中國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而出現之外匯虧損）較 2009 年增加 139.8%。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之增加，抵銷了營業支出及貸款減值撥備增加之影響。

恒生中國於 2010 年在上海購入總部物業，體現本集團對長遠拓展內地市場的承擔，並對恒生中國繼續發展作出支持。

本行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的策略夥伴合作關係繼續有良好之成效。本行在興業銀行的供股安排中，全數認購獲配之股份。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於該銀行的股本權益，已由 12.78% 增加至 12.8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重新列示)
利息收入	16,507	16,390
利息支出	(2,207)	(2,367)
淨利息收入	14,300	14,023
服務費收入	5,895	5,190
服務費支出	(998)	(869)
淨服務費收入	4,897	4,321
交易收入	2,059	1,92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虧損)淨額	282	(75)
股息收入	14	16
保費收益淨額	11,307	11,519
其他營業收入	1,558	1,089
總營業收入	34,417	32,816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87)	(12,00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21,830	20,812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90)	(812)
營業收入淨額	21,440	20,000
員工薪酬及福利	(3,717)	(3,378)
業務及行政支出	(2,917)	(2,733)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619)	(591)
無形資產攤銷	(102)	(84)
總營業支出	(7,355)	(6,786)
營業溢利	14,085	13,214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12	186
重估物業淨增值	487	2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661	1,748
除稅前溢利	17,345	15,400
稅項支出	(2,428)	(2,262)
年內溢利	14,917	13,13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4,917	13,138
每股盈利 (港幣)	7.80	6.87

有關本行就 2010 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股息詳列於第 39 頁。

滙豐集團將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包括於滙豐集團賬項內與恒生相關之利息收入及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年	2009 年
利息收入	16,228	15,950
利息支出	(1,772)	(1,813)
淨利息收入	14,456	14,137
以「淨交易收入」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238)	(234)
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呈列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2	12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重新列示)
年內溢利	14,917	13,138
<b>其他全面收益</b>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102	1,475
- 遞延稅項	(343)	(18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轉自) 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774	3,908
-- 股票	(5)	80
- (撥入)／轉自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	—	4
-- 對沖項目	(272)	81
-- 出售	(105)	(9)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120	(26)
- 遞延稅項	(53)	(47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291	407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414)	(864)
- 遞延稅項	21	6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11	1,877
- 遞延稅項	(2)	(309)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財務報表	687	3
- 其他	13	10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825	6,0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42	19,190
本行股東應得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42	19,19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2009年</b> <b>12月31日</b> (重新列示)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110,564	104,5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6,055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114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5,593	5,050
客戶貸款	472,637	344,621
證券投資	199,359	24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666	10,226
投資物業	3,251	2,872
行址、器材及設備	14,561	12,414
無形資產	5,394	4,214
其他資產	12,306	11,069
遞延稅項資產	—	16
<b>資產總額</b>	<b>916,911</b>	<b>830,668</b>
<b>負債與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83,628	636,369
同業存款	15,586	4,8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2,581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57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4,683	4,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095	1,826
其他負債	17,018	15,28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64,425	54,240
本年稅項負債	344	52
遞延稅項負債	3,234	2,460
後償負債	11,848	9,320
<b>負債總額</b>	<b>846,899</b>	<b>768,52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2,966	37,752
其他儲備	13,854	11,204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70,012	62,148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16,911</b>	<b>830,668</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重新列示)
<b>股本</b>		
年初及年末結餘	<u>9,559</u>	<u>9,559</u>
<b>保留溢利 (包括擬派股息)</b>		
年初結餘	41,385	38,260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3,633)	(5,736)
— 本年宣佈派發之股息	(6,309)	(6,309)
轉撥	218	4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938</u>	<u>14,715</u>
	<u>46,599</u>	<u>41,385</u>
<b>其他儲備</b>		
行址重估儲備		
年初結餘	7,885	7,047
轉撥	(218)	(4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59</u>	<u>1,293</u>
	<u>9,426</u>	<u>7,885</u>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年初結餘	(257)	(3,8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9</u>	<u>3,566</u>
	<u>202</u>	<u>(257)</u>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年初結餘	174	5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2)</u>	<u>(388)</u>
	<u>72</u>	<u>174</u>
外匯儲備		
年初結餘	1,382	1,3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7</u>	<u>3</u>
	<u>2,069</u>	<u>1,382</u>
其他儲備		
年初結餘	2,020	1,984
股份報酬之成本	64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u>	<u>1</u>
	<u>2,085</u>	<u>2,020</u>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重新列示)
<b>股東權益總額</b>		
年初結餘	62,148	54,968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9,942)	(12,045)
股份報酬之成本	64	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742	19,190
	<b>70,012</b>	<b>62,148</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全年結算至 12 月 31 日	
	2010 年	2009 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30,098)	65,815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24	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2,626)	(3)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7,401)	(49,642)
購入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113)	(51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43,356	48,615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260	182
購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915)	(312)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19	443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1,632	4,429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2	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648	3,592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9,942)	(12,045)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63)	(126)
已發行之後償負債	6,025	—
償還後償負債	(4,516)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96)	(12,1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 增加	(24,946)	57,236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59	76,116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6,747	3,407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560	136,759

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 年</u>	<u>2009 年</u>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	<b>14,459</b>	14,15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b>(238)</b>	(234)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b>79</b>	106
	<b><u>14,300</u></b>	<b><u>14,023</u></b>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802,464</b>	736,953
淨息差	<b>1.72%</b>	1.84%
淨利息收益率	<b>1.78%</b>	1.90%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 2.77 億元，或 2.0%，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8.9%。淨利息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客戶貸款有強勁增長，足以抵銷金融資產由於市場利率低企而重定較低息價，以及存款息差持續受壓的不利影響。

淨利息收益率較 2009 年收窄 12 個基點至 1.78%。淨息差下跌 12 個基點至 1.72%。利率低企令負債項目息差持續受壓。財資業務之資產負債管理組合，受到金融資產在低息環境中需重定較低息價，及收益率曲線平坦的不利影響；然而來自信用卡業務、私人貸款及企業貸款之收益增加，抵銷了部份前述之不利影響。本行之按揭貸款平均結餘錄得增長，但市場競爭激烈繼續令按揭息價受壓。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債務證券收益有所增長，相關淨利息收入上升 17.7%。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與 2009 年相同，仍然為 6 個基點。

2010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 8.74 億元，或 13.0%，主要由於上半年內日數較少，以及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 9.3%所致。2010 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益率為 1.80%，較上半年上升 3 個基點。

淨利息收入 (續)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u>2010 年</u>	<u>2009 年</u>
淨利息收入	<b>14,456</b>	14,137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756,110</b>	670,321
淨息差	<b>1.86%</b>	2.06%
淨利息收益率	<b>1.91%</b>	2.11%

淨服務費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 年</u>	<u>2009 年</u>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68	1,566
- 零售投資基金	1,039	60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19	28
- 保險代理	256	190
- 賬戶服務	349	291
- 私人銀行服務費	160	129
- 滙款	259	217
- 信用卡	1,462	1,413
- 信貸便利	195	135
- 貿易服務	452	379
- 其他	236	238
服務費收入	5,895	5,190
服務費支出	(998)	(869)
	<u>4,897</u>	<u>4,321</u>

淨服務費收入較 2009 年增加港幣 5.76 億元，或 13.3%，為港幣 48.97 億元。

憑藉本行強大的理財服務平台，加上市場投資氣氛改善，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上升 72.0%。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則下降 6.3%，反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股票交易額減少。保險代理服務費收入增加 34.7%，主要由於一項可提供保障及回報之人壽保險產品銷售表現強勁。隨著市場環境改善，私人銀行憑藉其能提供多元化投資產品及優質客戶服務之重要優勢，令私人銀行服務費收入增加 24.0%。

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 3.5%。本行之信用卡客戶基礎增加 11.2%，數目超過 200 萬張，信用卡應收賬項及卡消費之市場佔有率亦有增長，信用卡應收賬項上升 13.9%，而卡消費則增加 18.4%。信貸便利服務費收入增加 44.4%，主要由於企業貸款上升令服務費增加。

貿易活動回升，加上本行擴展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服務，帶動滙款及貿易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上升 19.4% 及 19.3%。

與 2010 年上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增加港幣 1.59 億元，或 6.7%，主要反映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以及銷售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上升。來自私人銀行服務、貿易相關服務及滙款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下半年錄得穩健增長。

交易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交易收入：		
- 外匯交易	1,768	1,792
- 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活動	291	131
	<u>2,059</u>	<u>1,923</u>

交易收入上升港幣 1.36 億元，或 7.1%，為港幣 20.59 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下跌港幣 2,400 萬元，或 1.3%，部份原因是來自「外匯掉期」<sup>†</sup>活動之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客戶對與外匯交易掛鈎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下降。外匯交易收入減少亦受到若干美元資本以人民幣匯價重估出現之虧損增加所影響。此等美元資本乃存放於本行之內地附屬子銀行，並受有關條例規管。撇除上述因素，外匯交易收入增加港幣 7,200 萬元，或 4.7%。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增加港幣 1.6 億元，或 122.1%，反映衍生工具交易有所改善。

<sup>†</sup>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照應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資產之收入/(虧損)淨額	<b>297</b>	(54)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 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b>(15)</b>	(21)
	<b><u>282</u></b>	<b><u>(75)</u></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 2.82 億元之重估增值，而 2009 年則有港幣 7,500 萬元之重估虧損，反映 2010 年金融市場有所改善。此項重估增值主要由於支持投資掛鈎保險合約並記錄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改變，並被「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項下該等合約之價值變動所抵銷。

其他營業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b>155</b>	14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b>1,126</b>	760
其他	<b>277</b>	180
	<b><u>1,558</u></b>	<b><u>1,089</u></b>

其他營業收入較 2009 年上升港幣 4.69 億元，或 43.1%，為港幣 15.58 億元，主要由於 2010 年新做業務增長，帶動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增加。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投資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039	604
- 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sup>	448	473
- 私人銀行服務費 <sup>††</sup>	196	15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68	1,566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29	141
	<b>3,280</b>	<b>2,942</b>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2,282	2,070
-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342	337
	<b>2,624</b>	<b>2,407</b>
合計	<b>5,904</b>	<b>5,349</b>

<sup>†</sup>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其他供應商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sup>††</sup> 來自私人銀行業務之收入，包括在投資服務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及於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理財業務收入於 2010 年維持良好增長動力，收入較 2009 年上升 10.4%。來自投資及保險業務之收入分別上升 11.5%及 9.0%。

本行透過開放式的理財服務平台，推廣一系列可提高收益的投資產品，以迎合不同風險承受水平之客戶，於低息環境下的需要。受惠於股票市場及投資意欲改善，本行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有 72.0%之強勁增長。由於透過本行進行的股票交易額減少，加上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來自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下降 6.3%。

受惠於投資氣氛改善，私人銀行業務之服務費收入上升 24.1%。

理財業務收入分析 (續)

本行繼續鞏固於提供退休儲蓄及人壽保險保障的市場領導地位。有效保單總數上升 8.6%。來自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 18.4%，主要由於以債券投資為主要資產的人壽保險資金投資組合規模增加。

人壽保險投資資金之投資回報增加港幣 2.7 億元，此項收益主要反映與投資掛鈎之保險合約項下，計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的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並被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所抵銷。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大幅變動，主要由於 2010 年新業務的保費數額及盈利能力均有增加。

一般保險之收入上升 1.5%，為港幣 3.42 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2,382	2,012
- 人壽保險資金投資回報	287	17
- 保費收益淨額	10,966	11,193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479)	(11,912)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126	760
	<b>2,282</b>	<b>2,070</b>
一般保險及其他業務	<b>342</b>	<b>337</b>
合計	<b><u>2,624</u></b>	<b><u>2,407</u></b>

\* 包括保費及投資儲備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貸款減值提撥：		
- 個別評估	(186)	(310)
- 綜合評估	(204)	(502)
	<u>(390)</u>	<u>(812)</u>
其中：		
- 新提撥及增加	(609)	(1,104)
- 回撥	157	230
- 收回	62	62
	<u>(390)</u>	<u>(812)</u>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u>	<u>—</u>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u><u>(390)</u></u>	<u><u>(812)</u></u>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較去年減少港幣 4.22 億元，或 52.0%，為港幣 3.9 億元，反映信貸環境整體改善。

由於經濟環境持續好轉，商業銀行客戶之貸款減值提撥減少，個別評估準備因而減少港幣 1.24 億元。

綜合評估準備下跌港幣 2.98 億元，原因是貸款拖欠減少以及破產數字放緩，令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提撥減少。隨著環球信貸市場改善，令過往損失率下降，以致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亦減少。

營業支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 年</u>	<u>2009 年</u> (重新列示)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3,448	3,091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269	287
	<b>3,717</b>	<b>3,378</b>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464	430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902	900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70	382
- 其他經營支出	1,081	1,021
	<b>2,917</b>	<b>2,733</b>
行址及設備折舊	619	591
無形資產攤銷	102	84
	<b>7,355</b>	<b>6,786</b>
成本效益比率	<b>33.7%</b>	32.6%
<b>分區員工人數<sup>†</sup></b>	<u><b>2010 年</b></u>	<u><b>2009 年</b></u>
香港	7,960	7,834
內地	1,623	1,449
其他地方	59	59
總數	<b>9,642</b>	<b>9,342</b>

<sup>†</sup>相等於全職員工人數

營業支出較 2009 年增加港幣 5.69 億元，或 8.4%。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的同時，亦繼續作出投資以支持業務的長遠增長。如撇除內地業務，營業支出上升 7.1%。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 3.39 億元，或 10.0%。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 11.5%，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平均員工人數增加，以及與表現掛鈎之員工支出上升。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 6.7%。租金支出增加，乃由於香港之行址租金上升，以及於內地開設新分行。折舊上升 4.7%，主要由於本行香港總行大廈之折舊增加。為支持業務增長，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上升 23.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 2009 年底增加 300 人。

由於扣除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增幅，不足以抵銷營業支出之增長，成本效益比率較 2009 年上升 1.1 個百分點，為 33.7%。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2009年</u>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b>10</b>	161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b>95</b>	(152)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b>12</b>	1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b>(5)</b>	(6)
	<u><b>112</b></u>	<u>186</u>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較去年下跌港幣 7,400 萬元，或 39.8%。由於 2009 年出售 Visa Inc. 股份之利潤已實現，令來自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下跌港幣 1.51 億元，或 93.8%。本行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反映主要來自出售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實現利潤）之收益為港幣 9,500 萬元，而 2009 年出售若干債務證券則錄得港幣 1.52 億元之虧損。於 2010 年，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淨收益為港幣 1,200 萬元，而 2009 年則為港幣 1.87 億元，當中已計及出售物業帶來之可觀溢利。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 年</u>	<u>2009 年</u> (重新列示)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1,967	1,844
前年度調整	(19)	(3)
<b>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年度稅項	38	50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之差額及回撥	<u>442</u>	<u>371</u>
<b>總稅項支出</b>	<u><b>2,428</b></u>	<u><b>2,262</b></u>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10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與 2009 年相同) 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每股盈利

2010 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 149.17 億元之溢利 (2009 年為港幣 131.38 億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 1,911,842,736 股 (自 2009 年以來並無變動) 計算。

每股股息

	2010 年		2009 年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1.90	3,633	1.90	3,633
	<b>5.20</b>	<b>9,942</b>	<b>5.20</b>	<b>9,942</b>

按類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五大客戶類別。為與內部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呈報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定以下五大呈報分類：

- 個人理財業務為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 (包括存款、信用卡、按揭及其他零售貸款) 及理財服務 (包括私人銀行、投資及保險)。
- 商業銀行業務負責促進與中型及小型企業客戶之關係，以及專責提供與貿易相關之金融服務。
- 企業銀行業務負責處理與大型企業及機構客戶之關係。
- 財資業務從事資產負債管理及自營交易盤，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以及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其他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以及股票投資。

(甲)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客戶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客戶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各類業務使用本集團自置物業，按市值計算之租金反映於「其他業務」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及各客戶類別之總營業支出內。

按類分析 (續)

(甲) 分類業績 (續)

2010 年各客戶類別提供之除稅前溢利與 2009 年之比較數字現列於下表，詳細之客戶類別分析及討論列於第 15 頁「客戶類別之表現」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個人理財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分類呈報總額
<b>全年結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除稅前溢利	<u>7,872</u>	<u>3,748</u>	<u>1,266</u>	<u>3,361</u>	<u>1,098</u>	<u>17,345</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45.4%</u>	<u>21.6%</u>	<u>7.3%</u>	<u>19.4%</u>	<u>6.3%</u>	<u>100.0%</u>
<b>全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b>						
除稅前溢利	<u>7,258</u>	<u>2,637</u>	<u>915</u>	<u>3,393</u>	<u>1,197</u>	<u>15,400</u>
應佔除稅前溢利	<u>47.1%</u>	<u>17.1%</u>	<u>5.9%</u>	<u>22.0%</u>	<u>7.9%</u>	<u>100.0%</u>

(乙)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	美洲	內地及其他	合計
<b>全年結算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32,124</u>	<u>1,047</u>	<u>1,246</u>	<u>34,417</u>
除稅前溢利	<u>13,722</u>	<u>996</u>	<u>2,627</u>	<u>17,345</u>
<b>2010 年 12 月 31 日</b>				
總資產	<u>752,206</u>	<u>68,216</u>	<u>96,489</u>	<u>916,911</u>
總負債	<u>786,304</u>	<u>1,187</u>	<u>59,408</u>	<u>846,899</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989</u>	<u>—</u>	<u>14,677</u>	<u>15,666</u>
非流動資產 <sup>†</sup>	<u>22,262</u>	<u>—</u>	<u>944</u>	<u>23,206</u>
<b>全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b>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u>30,923</u>	<u>885</u>	<u>1,008</u>	<u>32,816</u>
除稅前溢利	<u>12,825</u>	<u>799</u>	<u>1,776</u>	<u>15,400</u>
<b>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列示)</b>				
總資產	<u>710,167</u>	<u>63,808</u>	<u>56,693</u>	<u>830,668</u>
總負債	<u>734,618</u>	<u>1,109</u>	<u>32,793</u>	<u>768,520</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916</u>	<u>—</u>	<u>9,310</u>	<u>10,226</u>
非流動資產 <sup>†</sup>	<u>19,183</u>	<u>—</u>	<u>317</u>	<u>19,500</u>

<sup>†</sup>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到期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總額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 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	—	—	—	—	—	—	44,4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4,730	51,706	48,475	5,185	—	468	—	—	1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6,055	—	26,05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50	7	384	3,951	48	—	2,674	7,114
衍生金融工具	—	20	74	113	288	16	5,082	—	5,593
客戶貸款	10,198	65,179	34,733	71,444	151,430	139,653	—	—	472,637
證券投資	—	9,183	12,633	59,389	84,566	32,733	—	855	199,3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5,666	15,666
投資物業	—	—	—	—	—	—	—	3,251	3,251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4,561	14,561
無形資產	—	—	—	—	—	—	—	5,394	5,394
其他資產	4,980	2,765	2,390	1,708	74	18	—	371	12,30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64,319</u>	<u>128,903</u>	<u>98,312</u>	<u>138,223</u>	<u>240,309</u>	<u>172,936</u>	<u>31,137</u>	<u>42,772</u>	<u>916,911</u>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536,363	78,218	37,862	29,611	1,574	—	—	—	683,628
同業存款	6,387	7,688	1,394	—	117	—	—	—	15,58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42,581	—	42,58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	—	—	—	—	455	—	—	457
衍生金融工具	—	—	—	99	819	56	3,709	—	4,68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96	447	112	2,440	—	—	—	3,095
其他負債	6,954	3,293	2,597	1,598	97	25	—	2,454	17,018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64,425	64,425
本年稅項負債	—	—	—	344	—	—	—	—	3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3,234	3,234
後償負債	—	—	—	3,495	2,328	6,025	—	—	11,84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549,706</u>	<u>89,295</u>	<u>42,300</u>	<u>35,259</u>	<u>7,375</u>	<u>6,561</u>	<u>46,290</u>	<u>70,113</u>	<u>846,899</u>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即時	1個月 或以下 但非即 時到期	1個月 以上至 3個月	3個月 以上至 1年	1年 以上至 5年	5年 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 合約 到期日	總額
	<b>資產 (重新列示)</b>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 他金融機構結存	22,086	—	—	—	—	—	—	—	22,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定期存放及貸款	4,352	72,226	25,557	2,416	—	—	—	—	104,55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66,597	—	66,59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	20	646	4,201	58	—	525	5,450
衍生金融工具	—	7	34	232	118	—	4,659	—	5,050
客戶貸款	9,254	22,927	25,005	51,673	121,394	114,368	—	—	344,621
證券投資	—	18,081	16,708	49,955	129,898	26,051	—	809	241,5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0,226	10,226
投資物業	—	—	—	—	—	—	—	2,872	2,872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12,414	12,414
無形資產	—	—	—	—	—	—	—	4,214	4,214
其他資產	4,558	2,682	1,838	1,511	126	14	—	340	11,06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16	16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40,250</u>	<u>115,923</u>	<u>69,162</u>	<u>106,433</u>	<u>255,737</u>	<u>140,491</u>	<u>71,256</u>	<u>31,416</u>	<u>830,668</u>
<b>負債 (重新列示)</b>									
往來、儲蓄及其他 存款	494,026	81,129	38,108	22,427	679	—	—	—	636,369
同業存款	2,964	1,737	28	25	116	—	—	—	4,87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38,391	—	38,39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3	—	—	1,000	—	—	—	453	1,456
衍生金融工具	—	—	6	21	630	13	3,581	—	4,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 其他債務證券	—	159	171	1,177	319	—	—	—	1,826
其他負債	6,044	3,158	1,955	1,452	150	116	—	2,410	15,285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 負債	—	—	—	—	—	—	—	54,240	54,240
本年稅項負債	—	—	—	52	—	—	—	—	5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2,460	2,460
後償負債	—	—	—	3,516	5,804	—	—	—	9,320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u>503,037</u>	<u>86,183</u>	<u>40,268</u>	<u>29,670</u>	<u>7,698</u>	<u>129</u>	<u>41,972</u>	<u>59,563</u>	<u>768,520</u>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6,101	4,299
中央銀行結存	6,591	3,3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31,719	14,390
	<u>44,411</u>	<u>22,086</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6,437	76,57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53,659	27,97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468	—
	<u>110,564</u>	<u>104,551</u>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庫券	20,204	62,028
存款證	18	—
其他債務證券	5,101	4,562
債務證券	25,323	66,590
股票	8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5,331	66,596
其他 <sup>†</sup>	724	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u>26,055</u>	<u>66,597</u>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3,876	2,71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70	157
	4,046	2,869
- 非上市	21,277	63,721
	25,323	66,590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8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25,331</u>	<u>66,596</u>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4,905	65,817
- 其他公共機構	101	369
	25,006	66,186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49	292
- 企業	168	112
	317	404
	25,323	66,590
<b>股票：</b>		
由企業發行	8	6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u>25,331</u>	<u>66,596</u>

<sup>†</sup>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於 2010 年，隨著環球經濟逐漸復甦，信貸環境有所改善。本行繼續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到期時，將盈餘資金投放於同業市場拆放及客戶貸款，以期在審慎管理風險之餘，亦能提高收益。因此，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較 2009 年底減少 62.0%，為港幣 253.31 億元。本行現有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主要為由政府發行之短期庫券。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存款證	—	129
其他債務證券	4,440	4,798
債務證券	4,440	4,927
股票	583	21
投資基金	2,091	502
	<u>7,114</u>	<u>5,450</u>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11	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4	194
	195	197
- 非上市	4,245	4,730
	<u>4,440</u>	<u>4,927</u>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583	21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23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	69
	88	69
- 非上市	2,003	433
	<u>2,091</u>	<u>502</u>
	<u>7,114</u>	<u>5,450</u>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8	154
- 其他公共機構	105	168
	253	32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113	4,464
- 企業	74	141
	4,187	4,605
	<u>4,440</u>	<u>4,927</u>
<b>股票：</b>		
由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69	—
由企業發行	514	21
	<u>583</u>	<u>21</u>
<b>投資基金：</b>		
由企業發行	2,091	502
	<u>7,114</u>	<u>5,450</u>

客戶貸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客戶貸款總額	474,473	346,586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118)	(1,151)
- 綜合評估	(718)	(814)
	<u>472,637</u>	<u>344,621</u>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個別評估</u>	<u>綜合評估</u>	<u>總額</u>
2010年1月1日	1,151	814	1,965
年內撇除	(227)	(345)	(572)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8	44	62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	296	313	609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	(110)	(109)	(219)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16)	(3)	(19)
換算	6	4	10
2010年12月31日	<u>1,118</u>	<u>718</u>	<u>1,836</u>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24	0.33
- 綜合評估	0.15	0.23
總貸款減值準備	<u>0.39</u>	<u>0.56</u>

於2010年12月31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39%，2009年底則為0.56%。至於個別評估準備及綜合評估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分別減少0.09個百分點至0.24%，及0.08個百分點至0.15%，反映年內信貸質素改善及本行有效地管理信貸風險。

減值貸款及準備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總減值貸款	1,990	2,508
個別評估準備	<u>(1,118)</u>	<u>(1,151)</u>
	<u>872</u>	<u>1,357</u>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u>56.2%</u>	<u>45.9%</u>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u>	<u>0.7%</u>

減值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總減值貸款較 2009 年底減少港幣 5.18 億元，或 20.7%，為港幣 19.9 億元。本行將無法收回之貸款從減值準備中撇除，加上客戶還款，抵銷了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新貸款評級被調低之影響。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至 0.4%，而 2009 年底則為 0.7%。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12月31日</u>	<u>2009年12月31日</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1,886	2,434
個別評估準備	<u>(1,118)</u>	<u>(1,151)</u>
	<u>768</u>	<u>1,283</u>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u>0.4%</u>	<u>0.7%</u>
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u>682</u>	<u>1,024</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總額，則只將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價值計入。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 3 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總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37	—	241	0.1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89	—	353	0.1
- 1 年以上	1,147	0.3	864	0.2
	<u>1,373</u>	<u>0.3</u>	<u>1,458</u>	<u>0.4</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年結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年結日仍未償還，亦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較 2009 年底下跌 5.8%，為港幣 13.73 億元。已逾期之客戶貸款佔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0.3%，較 2009 年下降 0.1 個百分點。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94	—	703	0.2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之條件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倘客戶能按重整貸款之條件正常還款 6 至 12 個月，即不再被列為重整貸款。重整客戶貸款在重整還款計劃後仍逾期 3 個月以上者，已列於第 48 頁之「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整之客戶貸款減少港幣 5.09 億元，或 72.4%，為港幣 1.94 億元，佔總客戶貸款 0.04%，此方面之改善主要由於客戶貸款評級獲提升及客戶還款。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逾期之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392,836	1,452	1,112	838	545
其他亞太地區	76,308	345	257	234	162
其他	5,329	89	4	46	11
	<b>474,473</b>	<b>1,886</b>	<b>1,373</b>	<b>1,118</b>	<b>718</b>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09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客戶 貸款	已逾期之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香港	308,457	1,842	1,076	915	695
其他亞太地區	30,872	565	380	225	101
其他	7,257	27	2	11	18
	<b>346,586</b>	<b>2,434</b>	<b>1,458</b>	<b>1,151</b>	<b>814</b>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41,818	23,618
物業投資	99,023	75,264
金融企業	3,047	2,720
股票經紀	165	480
批發及零售業	11,439	7,812
製造業	16,988	12,080
運輸及運輸設備	7,938	6,503
康樂活動	532	37
資訊科技	1,957	1,247
其他	27,815	24,405
	<b>210,722</b>	<b>154,166</b>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4,834	14,64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12,394	96,651
信用卡貸款	15,735	13,818
其他	13,776	11,961
	<b>156,739</b>	<b>137,077</b>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貿易融資	63,660	19,2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43,352	36,128
客戶貸款總額	<b>474,473</b>	<b>346,586</b>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續)**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上升港幣 1,279 億元，或 36.9%，為港幣 4,745 億元。隨著經濟情況改善，以及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在各項核心市場的貸款業務，均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 762 億元，或 26.2%。本行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均有強勁增長，部份原因乃受惠於物業和投資市道暢旺。本行繼續積極參予香港政府推出的「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予製造業和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分別增加 40.6% 及 46.4%。提供予運輸及運輸設備業和資訊科技業之貸款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大型商業銀行客戶提取新貸款所致。「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由於向若干大型企業客戶貸出新營運資金所致。

個人貸款增加港幣 197 億元，或 14.3%。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行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增長 16.3%，並維持作為香港住宅按揭貸款市場領導者之一。

由於本地消費強勁，加上已發出之卡數目增加 11.2% 以及卡消費上升 18.4%，帶動信用卡貸款增加 13.9%。當中主要包括個人貸款及透支之其他個人貸款增加 15.2%，部份原因乃本行推出一系列成功的推廣活動。

商業銀行業務加強其跨境業務，提供全面之人民幣商業銀行服務，以滿足客戶對人民幣相關理財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並帶動貿易融資大幅增長 23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上升 20.0%，主要由於內地貸款組合增長 28.4%，於 2010 年底為港幣 364 億元。本集團於內地增加貸款的同時，亦繼續對信貸風險評估保持高度警覺。

證券投資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142,732	192,486
- 股票	326	34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56,301	48,669
	<b>199,359</b>	<b>241,502</b>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b>58,327</b>	49,805
庫券	18,010	53,973
存款證	6,713	7,665
其他債務證券	174,310	179,517
債務證券	199,033	241,155
股票	326	347
	<b>199,359</b>	<b>241,502</b>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9,783	7,60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7,139	66,618
	<b>76,922</b>	74,225
- 非上市	122,111	166,930
	<b>199,033</b>	241,155
股票：		
- 於香港上市	47	6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4	85
	<b>111</b>	145
- 非上市	215	202
	<b>326</b>	347
	<b>199,359</b>	<b>241,502</b>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	<b>77,403</b>	74,493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007	64,776
- 其他公共機構	23,041	25,065
	<b>62,048</b>	89,84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19,300	133,312
- 企業	17,685	18,002
	<b>136,985</b>	151,314
	<b>199,033</b>	241,155
股票：		
- 由企業發行	326	347
	<b>199,359</b>	<b>241,502</b>

證券投資 (續)

債務證券按評級分類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AAA	79,046	74,339
AA- 至 AA+	59,924	98,811
A- 至 A+	54,927	58,749
B+ 至 BBB+	3,072	5,094
不具評級	2,064	4,162
	<u>199,033</u>	<u>241,155</u>

證券投資項目包括庫券、存款證、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此等投資無特定持有限期。

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或會予以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或配合市場環境轉變。可供出售之投資項目乃以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則於股東資金儲備內確認。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列示。以溢價或折讓價購入之債務證券，其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計及溢價或折讓之債務證券實際利率。

證券投資較 2009 年底減少港幣 421 億元，或 17.5%。減少之證券投資主要為政府發行之庫券，反映本行將已到期資產之資金投放於同業市場拆放，以提高收益及支持客戶貸款之擴展。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中，99.0%獲評級機構給予投資評級，其餘不具評級之債務證券，則由擁有投資級別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其控股公司作出擔保。該等債務證券與其相關擔保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優先債務證券，享有同等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投資公司之投資，亦無任何牽涉次按之資產，如債務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存／欠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項下結存或結欠本行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之項目，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結存項目：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2,544	2,25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放及貸款	8,915	10,8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41	3,346
衍生金融工具	605	383
證券投資	334	412
其他資產	64	65
	<u>16,003</u>	<u>17,300</u>
結欠項目：		
客戶存款	332	1,653
同業存款	2,492	1,313
衍生金融工具	553	1,314
後償負債	6,025	2,017
其他負債	393	330
	<u>9,795</u>	<u>6,627</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2009年</b> <b>12月31日</b>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5,119	9,691
無形資產	84	106
商譽	463	429
	<b>15,666</b>	<b>10,226</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 54.4 億元，主要因為本行應佔興業銀行的淨資產增加，以及本行於 2010 年上半年以人民幣 23 億元認購興業銀行之供股股份，令本行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佔興業銀行之股東權益，由 12.78% 增加至 12.80%。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2009年</b> <b>12月31日</b>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4,593	3,466
內部開發之軟件	429	385
購入軟件	43	34
商譽	329	329
	<b>5,394</b>	<b>4,214</b>

其他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2009年</b> <b>12月31日</b>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4,673	4,343
預付及應計收益	2,259	1,835
持作出售資產		
- 收回抵押資產	12	47
- 其他持作出售資產	206	—
票據承兌及背書	3,751	3,584
退休福利資產	95	86
其他賬項	1,310	1,174
	<b>12,306</b>	<b>11,069</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2009年</b> <b>12月31日</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b>683,628</b>	636,369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	<b>20,852</b>	22,212
	<b>704,480</b>	<b>658,581</b>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b>59,116</b>	53,450
- 儲蓄存款	<b>466,158</b>	437,44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b>179,206</b>	167,691
	<b>704,480</b>	<b>658,581</b>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年</b> <b>12月31日</b>	<b>2009年</b> <b>12月31日</b>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b>3,095</b>	1,826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2,738</b>	3,247
	<b>5,833</b>	<b>5,073</b>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b>3,121</b>	2,304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b>2,712</b>	2,769
	<b>5,833</b>	<b>5,073</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為港幣 7,103 億元，較 2009 年底上升 7.0%。儲蓄及往來存款結餘錄得增長。定期及其他存款增加，主要由於恒生中國之客戶存款上升 76.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b>2010年 12月31日</b>	<b>2009年 12月31日</b>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2,738</b>	3,247
結構性存款	<b>20,852</b>	22,212
證券短倉及其他	<b>18,991</b>	12,932
	<b>42,581</b>	<b>38,391</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客戶存款及內含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之存款證，其市場風險於交易賬項內管理。

其他負債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b>2010年 12月31日</b>	<b>2009年 12月31日</b>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b>7,208</b>	6,304
應計賬項	<b>2,385</b>	2,039
票據承兌及背書	<b>3,751</b>	3,584
退休福利負債	<b>1,718</b>	1,712
其他負債	<b>1,956</b>	1,646
	<b>17,018</b>	<b>15,285</b>

後償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票面值	內容		
<b>欠第三者之總額</b>			
港幣 15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sup>†</sup>	—	1,499
港幣 10 億元	於 2015 年 6 月到期票面息率為 4.125 厘之可提前贖回定息後償債券 <sup>†</sup>	—	1,003
4.5 億美元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b>3,495</b>	3,483
3 億美元	於 2017 年 7 月到期之可提前贖回浮息後償債券	<b>2,328</b>	2,321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2.6 億美元	於 2015 年 12 月到期之可提前還款浮息後償貸款 <sup>††</sup>	—	2,017
7.75 億美元	於 2020 年 12 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sup>††</sup>	<b>6,025</b>	—
		<b>11,848</b>	<b>10,323</b>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11,848</b>	9,320
- 以公平價值列賬		—	1,003
		<b>11,848</b>	<b>10,323</b>

<sup>†</sup> 本行於 2010 年 6 月行使權利，贖回該等票面值共港幣 25 億元之後償債券。

<sup>††</sup> 於 2010 年 12 月，本行行使權利償還該等票面值 2.6 億美元之後償貸款，並以新發行之 7.75 億美元後償貸款作補充。

未償還之後償債券符合附加資本之資格，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資金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重新列示)
股本	9,559	9,559
保留溢利	42,966	37,752
行址重估儲備	9,426	7,88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2	17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25)	(496)
- 股票證券	227	239
資本贖回儲備	99	99
其他儲備	4,055	3,303
總儲備	56,820	48,956
	<u>66,379</u>	<u>58,515</u>
擬派股息	3,633	3,633
股東資金	<u>70,012</u>	<u>62,148</u>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u>22.8%</u>	<u>22.9%</u>

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增加港幣 78.64 億元，或 13.4%，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663.79 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52.14 億元，主要反映 2010 年溢利於計及分派之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在蓬勃的物業市場支持下，行址重估儲備較 2009 年增加港幣 15.41 億元，或 19.5%。本行於 2010 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後，列為「持作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本行總行大廈已計入 2010 年及 2009 年度之行址重估儲備。

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有港幣 2,500 萬元之虧損，而 2009 年底則有港幣 4.96 億元之虧損，反映環球信貸市場有所改善，以及本行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出售高風險資產。本集團經進行評估，認為年內並無任何需作減值之債務證券，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22.8%，2009 年則為 22.9%。

本行除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票面值贖回所有（1）票面值為港幣 10 億元並於 2015 年到期及票面息率為 4.125 厘之 A 系列後償債券及（2）票面值為港幣 15 億元並於 2015 年到期之 B 系列浮息後償債券之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0 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證券。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及風險加權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b>核心資本：</b>		
繳足普通股股本	9,559	9,559
- 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56,820	45,032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6,268)	(5,251)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2)	(174)
- 監管儲備	(1,654)	(920)
- 來自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之股票 及債務證券之未實現溢利之儲備	(13,585)	(7,868)
- 本行之信貸息差	—	(31)
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	35,241	30,788
- 商譽及無形資產	(1,019)	(561)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9,725)	(6,999)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331)
扣減	(10,902)	(7,891)
<b>總核心資本</b>	<b>33,898</b>	<b>32,456</b>
<b>附加資本：</b>		
- 有期後償債項	11,848	10,354
-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5,894	3,732
-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 <sup>2</sup>	396	498
- 監管儲備 <sup>3</sup>	182	101
- 綜合減值準備 <sup>3</sup>	77	81
-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之差額 <sup>4</sup>	306	—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18,703	14,766
- 未綜合計算投資之 50%	(9,725)	(6,999)
- 證券化倉盤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158)	(331)
扣減	(9,883)	(7,330)
<b>附加資本合計</b>	<b>8,820</b>	<b>7,436</b>
<b>資本基礎<sup>5</sup></b>	<b>42,718</b>	<b>39,892</b>
<b>風險加權資產</b>		
- 信貸風險	274,969	212,434
- 市場風險	1,615	1,278
- 營運風險	36,853	39,017
	<b>313,437</b>	<b>252,729</b>
資本充足比率 <sup>5</sup>	13.6%	15.8%
核心資本比率 <sup>5</sup>	10.8%	12.8%

資本管理 (續)

儲備及扣減項目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2010 年 12 月 31 日</b>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已公佈之儲備	<b>31,741</b>	29,034
損益表	<b>3,500</b>	1,754
<b>核心資本內之總儲備<sup>5</sup></b>	<b>35,241</b>	30,788
<b>來自核心資本扣減項目之 50%及 來自附加資本扣減項目之 50% 之總額</b>	<b>19,766</b>	14,660

<sup>1</sup>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部份，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sup>2</sup> 包括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之調整。

<sup>3</sup> 監管儲備及綜合減值準備之總額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攤。標準計算法之分攤部份已包括於附加資本內，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分攤部份則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

<sup>4</sup> 預期減值準備超過虧損之差額適用於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風險。

<sup>5</sup> 2009 年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並未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重新列示。

資本管理 (續)

本行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本行獲金管局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本行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貸風險。本行分別採納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分別為 13.6% 及 10.8%，2009 年底則分別為 15.8% 及 12.8%。此等比率均有下降，主要反映本集團於 2010 年上半年參與興業銀行之供股令資本基礎有所扣減，以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之綜合結果。但此方面之影響部份被年內扣除派發股息後之溢利增加、償還港幣 45 億元之後償債項及新發行港幣 60 億元之後償債項之淨差額，以及於 2010 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之修訂後，將本行總行大廈之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長期租賃，令物業重估儲備之公平價值增加所抵銷。

按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港幣 16.54 億元為「監管儲備」（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9.2 億元）。

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u>2010 年</u>	<u>2009 年</u>
本行及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u>38.1%</u>	<u>48.1%</u>

現金流量對賬表

(甲)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年	2009 年 (重新列示)
營業溢利	14,085	13,214
淨利息收入	(14,300)	(14,023)
股息收入	(14)	(16)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90	812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減值	—	4
折舊	619	59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84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80	76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攤銷	5	1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510)	(858)
收回利息	15,219	11,126
已繳利息	(2,301)	(1,478)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13,375</b>	<b>9,533</b>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2,409	(41,353)
1 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26,155)	(5,41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24,451	77,38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501	79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1)	(8,640)
客戶貸款之變動	(127,906)	(15,45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5,680)	(4,41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	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47,259	74,186
同業存款之變動	10,716	(6,56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4,190	(9,89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269	(946)
其他負債之變動	15,448	4,048
撇除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8,158)	(5,538)
<b>(用於) /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b>	<b>(28,394)</b>	<b>67,736</b>
已繳稅項	(1,704)	(1,921)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b>	<b>(30,098)</b>	<b>65,815</b>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乙)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結存	44,411	22,086
1 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貸款	53,457	74,459
庫券	20,692	40,214
	<b>118,560</b>	<b>136,759</b>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10 年 12 月 31 日</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4,365	4,220	3,231
交易關連或有項目	455	337	168
貿易關連或有項目	10,593	3,516	2,008
遠期資產購置	51	51	51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sup>†</sup>	38,273	17,788	7,479
- 無條件取消	198,724	66,852	20,649
	<b>252,461</b>	<b>92,764</b>	<b>33,586</b>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31,732	2,738	1,417
其他匯率合約	59,222	1,258	712
	<b>490,954</b>	<b>3,996</b>	<b>2,129</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40,076	2,522	602
其他利率合約	25	—	—
	<b>340,101</b>	<b>2,522</b>	<b>602</b>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b>7,729</b>	<b>505</b>	<b>137</b>

<sup>†</sup> 原有到期日「不多於 1 年」及「1 年或以上」之未動用正式備用便利、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之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 132.64 億元及港幣 250.09 億元。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合約金額	信貸之相等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b>2009年12月31日</b>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21	2,987	1,785
交易關連或有項目	550	289	155
貿易關連或有項目	9,451	2,465	1,466
遠期資產購置	36	36	36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便利、 信貸額及其他放款承諾：			
- 有條件取消	29,069	16,447	7,720
- 無條件取消	158,817	53,514	15,036
	<u>201,044</u>	<u>75,738</u>	<u>26,198</u>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334,133	5,573	689
其他匯率合約	51,624	1,644	489
	<u>385,757</u>	<u>7,217</u>	<u>1,178</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30,376	2,640	413
其他利率合約	143	—	—
	<u>230,519</u>	<u>2,640</u>	<u>413</u>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u>7,002</u>	<u>474</u>	<u>92</u>

上表列出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有關期間之名義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綜合之基準，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以上分析，或有債務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包括票據承兌及背書、信用證、擔保書及提供信貸之承擔。所涉及之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之信貸風險相同。因此在處理此類交易時，會如同審批客戶之貸款申請，需要符合信貸條件、組合管理及抵押品之要求。由於此類信貸便利可能在未運用前已到期，故合約金額之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流動資金需求。

或有債務、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乃持有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每類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指定以公平			指定以公平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交易用途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交易用途	價值列賬	對沖用途
合約金額：						
利率合約	236,030	140	105,511	163,354	1,160	66,554
滙率合約	601,220	769	—	473,989	89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6,891	—	—	11,385	—	—
	<b>854,141</b>	<b>909</b>	<b>105,511</b>	<b>648,728</b>	<b>1,249</b>	<b>66,554</b>
衍生工具資產：						
利率合約	1,748	—	511	1,552	17	391
滙率合約	2,721	—	—	2,636	1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613	—	—	453	—	—
	<b>5,082</b>	<b>—</b>	<b>511</b>	<b>4,641</b>	<b>18</b>	<b>391</b>
衍生工具負債：						
利率合約	1,557	9	974	1,623	13	670
滙率合約	2,031	3	—	938	—	—
其他衍生工具合約	109	—	—	1,007	—	—
	<b>3,697</b>	<b>12</b>	<b>974</b>	<b>3,568</b>	<b>13</b>	<b>670</b>

由於該等合約並無任何雙邊淨額結算之安排，因此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即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其他資料

1. 法定賬項及會計政策

此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公告所載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將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之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2010年度賬項」）。核數師已於2011年2月28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

本行年報已包括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所需披露內容，並將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行之網址發佈。

除下述外，製備2010年度賬項及本公告之資料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與2009年賬項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將持作長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在該準則修訂前，該等租賃以原值成本列賬，並以租賃期作攤銷。由於該等租賃被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等租賃以估值入賬並計入「行址、器材及設備」項下，而其攤銷成本與估值之差額則計入行址重估儲備。因此去年相對應之比較數字有所調整。

在財務報表中，主要受影響之項目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u>報告內列示</u>	<u>調整</u>	<u>重新列示</u>
全年結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溢利	13,221	(83)	13,138
全面收益總額	18,608	582	19,190
每股盈利（港幣）	6.92	(0.05)	6.8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7,178	5,236	12,414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36	(536)	—
遞延稅項負債	1,684	776	2,460
其他儲備	7,313	3,891	11,204
保留溢利	37,719	33	37,75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行址、器材及設備	7,090	4,553	11,643
持作自用之經營租賃土地權益	551	(551)	—
遞延稅項資產	201	(175)	26
遞延稅項負債	711	485	1,196
其他儲備	3,813	3,336	7,149
保留溢利	32,518	6	32,524

比較年內之部份重要比率已重新列示，以符合年內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亦對準則及詮釋採納了一些非重大之修訂，並已列載於 2010 年年報及賬項之附註 5。

---

**其他資料 (續)****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修訂，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賬項呈列方式，並為於 2010 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值。詳細資料已於上述之其他資料及 2010 年年報附註 5 內披露。

---

**3.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重估行址物業之基準乃按照有關物業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而重估投資物業之基準則按照公開市場價值。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 21.05 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其中港幣 21.02 億元誌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其餘之港幣 300 萬元則誌入收益表。港幣 4.74 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本集團行址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準備，分別為港幣 3.45 億元及港幣 7,800 萬元。

物業重估亦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物業之營業行址／投資物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物業重估增值為港幣 1,000 萬元。

其他資料 (續)

4. 外匯倉盤

外匯風險包括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日圓、歐羅、加元、英鎊、瑞士法郎、澳元、紐西蘭元及黃金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 10%。本集團亦持有美元及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而有關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 10%。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歐羅	加元	英鎊	瑞士法郎	澳元	紐西蘭元	黃金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0 年 12 月 31 日</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46,638	93,067	8,985	11,068	13,933	13,026	191	43,643	9,017	2,169	974	442,711
現貨負債	(155,377)	(88,666)	(1,912)	(12,393)	(14,882)	(15,470)	(549)	(41,953)	(11,658)	(3,404)	(3,034)	(349,298)
遠期買入	228,982	72,661	8,932	3,735	2,431	7,130	1,347	8,340	3,909	2,919	3,423	343,809
遠期賣出	(319,494)	(77,799)	(16,151)	(2,497)	(1,449)	(4,810)	(964)	(9,885)	(1,341)	(1,559)	(1,359)	(437,308)
期權盤淨額	133	(41)	(5)	(55)	(7)	—	—	(71)	60	—	—	14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882	(778)	(151)	(142)	26	(124)	25	74	(13)	125	4	(72)
<b>結構性倉盤</b>	<b>206</b>	<b>20,124</b>	—	—	—	—	—	—	—	—	238	20,568
<b>2009 年 12 月 31 日</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214,379	41,638	48,843	15,423	14,474	16,344	124	39,757	7,360	816	451	399,609
現貨負債	(164,511)	(41,564)	(1,694)	(12,292)	(14,412)	(15,527)	(591)	(47,508)	(14,807)	(2,387)	(826)	(316,119)
遠期買入	169,349	29,483	3,728	6,885	1,607	2,215	832	14,293	9,586	2,430	764	241,172
遠期賣出	(219,453)	(29,603)	(50,915)	(10,103)	(1,680)	(2,995)	(371)	(6,532)	(2,083)	(851)	(490)	(325,076)
期權盤淨額	(4)	—	1	(1)	(4)	—	2	7	2	—	—	3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40)	(46)	(37)	(88)	(15)	37	(4)	17	58	8	(101)	(411)
<b>結構性倉盤</b>	<b>285</b>	<b>14,550</b>	—	—	—	—	—	—	—	—	287	15,122

5. 最終控股公司

恒生銀行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62.14% 權益之附屬公司。

其他資料 (續)

**6. 股東登記名冊**

本行將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10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派發予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起除息。

**7. 2011 年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u>第一次中期股息</u>	<u>第二次中期股息</u>
公佈日期	2011 年 5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1 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2011 年 8 月 17 日
派發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2011 年 9 月 1 日
	<u>第三次中期股息</u>	<u>第四次中期股息</u>
公佈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2012 年 2 月 27 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1 年 11 月 23 日	2012 年 3 月 14 日
派發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12 年 3 月 29 日

**8.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遵循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完全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

其他資料 (續)

**9. 董事會**

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馬凱博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10. 公告**

此公告及 2010 年之年報，可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 (星期一)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址及本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下載。2010 年之年報印本將於 2011 年 3 月下旬寄送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11 年 2 月 28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

滙豐集團成員